

2025 年黄浦区高中阶段“持外国护照学生”招生录取方案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5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5〕5 号）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5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考院中招〔2025〕4 号）的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订 2025 年黄浦区高中阶段“持外国护照学生”招生录取方案。

一、招生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4〕40 号）“报名对象及报名条件”中第（三）款规定（即“持有效签证的外国护照并合法在本市居留的 18 周岁以下学生”），且已获得黄浦区报考资格的学生。

二、志愿填报

具有黄浦区报考资格的“持外国护照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不参加自主招生录取、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以及相应的志愿填报。

6 月中旬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区中招办统一组织学生填写《2025 年黄浦区高中阶段“持外国护照学生”招生报考志愿表》（见附件，以下简称《志愿表》）。《志愿表》共设置四类志愿，每类志愿有 2-3 所学校供学生选填：

1. 第一类志愿：可在上海市格致中学、上海市大同中学和上海市向明中学三所学校中选择填报一所。

2. 第二类志愿：可在上海市光明中学、上海市敬业中学和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三所学校中选择填报一所。

3. 第三类志愿：可在上海市第十中学和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两所学校中选择填报一所。

4. 第四类志愿：可在上海市金陵中学、上海市市南中学和上海音乐学院附属黄浦比乐中学三所学校中选择填报一所。

学生可以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报上述四类志愿，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类或几类志愿填报；未选择填报的类别志愿，应在相应的志愿栏中填写“放弃”。

对于希望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监护人）

向中等职业学校提出申请，经招生学校汇总后统一向区中招办办理录取手续。

三、录取方法

7月下旬，统一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区中招办根据学生所填志愿、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即语文、数学、外语〈含听说测试〉、综合测试、道德与法治、历史以及体育与健身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下同），按以下要求录取“持外国护照学生”：

1. 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达到市统一划定的“自主招生录取”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60分（含60分），则录取第一类志愿学校，其后续志愿自然失效。

2. 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达到市统一划定的“自主招生录取”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但未达到市统一划定的“自主招生录取”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60分（不含60分），则录取第二类志愿学校，其后续志愿自然失效。

3. 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达到黄浦区当年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录取分数线但未达到市统一划定的“自主招生录取”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则录取第三类志愿学校，其后续志愿自然失效。

4. 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达到黄浦区当年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录取分数线下20分以内（含20分），则录取第四类志愿学校。

四、收费

所有入学的外籍学生不列入学校招生计划数，其收费标准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本市公办中小学幼托园所接受外国学生（幼儿）收费管理的通知》（沪教委财〔2007〕8号）执行。

本方案中相关日程若有变动，以市教育考试院发布的为准。

附件1：2025年黄浦区招收“持外国护照学生”高中学校信息及招生要求

附件2：2025年黄浦区高中阶段“持外国护照学生”招生报考志愿表

黄浦区教育局

2025年3月

附件 1

2025 年黄浦区招收“持外国护照学生”高中学校信息及招生要求

志愿类别	学校代码	学校简称	学校类型	学校地址	招生要求
第一类	012001	格致	市实验性示范性	广西北路 66 号	三所学校选填一所；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达到市统一划定的“自主招生录取”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 60 分（含 60 分）
	012003	大同	市实验性示范性	南车站路 353 号	
	012005	向明	市实验性示范性	瑞金一路 151 号	
第二类	012008	光明	市实验性示范性	西藏南路 181 号	三所学校选填一所；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达到市统一划定的“自主招生录取”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但未达到“第一类”招生要求
	012009	敬业	市实验性示范性	蓬莱路 345 号	
	012010	卢高	市实验性示范性	斜土路 885 号	
第三类	013003	市十	区实验性示范性	永宁街 25 号	两所学校选填一所；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达到黄浦区当年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录取分数线
	013004	储能	区实验性示范性	成都北路 200 号	
第四类	014001	金陵	一般高中	金陵东路 4 号	三所学校选填一所；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达到黄浦区当年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录取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含 20 分）
	014003	市南	一般高中	陆家浜路 597 号	
	014004	比乐	一般高中	肇周路 420 号	

说明：1. 上表中各类学校都为公办高中，不提供住宿；

2. 录取后学校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本市公办中小学幼托园所接受外国学生（幼儿）收费管理的通知》（沪教委财〔2007〕8 号）中规定的标准收费。

附件 2

2025 年黄浦区高中阶段“持外国护照学生”招生报考志愿表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考生报名号_____ 毕业学校_____

志愿类别	学校代码	学校简称	填报要求
一			可在格致、大同、向明三所学校中选填一所，如不选择则在“学校代码”和“学校简称”两栏中填写“放弃”
二			可在光明、敬业、卢高三所学校中选填一所，如不选择则在“学校代码”和“学校简称”两栏中填写“放弃”
三			可在市十、储能两所学校中选填一所，如不选择则在“学校代码”和“学校简称”两栏中填写“放弃”
四			可在金陵、市南、比乐三所学校中选填一所，如不选择则在“学校代码”和“学校简称”两栏中填写“放弃”
学生签字（本人已阅读并知晓“填报志愿须知”）：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长(监护人)签字（本人已阅读并知晓“填报志愿须知”）： 日期： 年 月 日	

志愿填报须知

- 一、持外国护照学生及家长（监护人）必须认真阅读《2025 年黄浦区高中阶段持外国护照学生招生录取方案》，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慎重填报本《志愿表》。《志愿表》经学生及家长（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本区中招办，不得补报、撤销或更改。
- 二、填报本《志愿表》时，学校代码与学校简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录取时以学校代码为准。
- 三、学生须用蓝、黑色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水笔填表，书写必须端正、清晰、不得涂划、更改。
- 四、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经规定程序被学校录取的学生，应按学校要求注册。学校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本市公办中小学幼托园所接受外国学生（幼儿）收费管理的通知》（沪教委财〔2007〕8 号）中规定的标准收费。